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0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 H4 道路一标段人行道铺装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 H4 道路一标段人行道铺装工程概算审核的函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19〕8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19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高新区北区 H4 道路一标段人行道铺装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8-01-070294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北区 H4 道路一标段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沈子琅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人行道铺装面积约 4700 平方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89.8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81.0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.54 万元、预备费 4.28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